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7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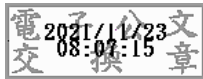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078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1月9日訂定發布「動物用藥
樣品試製及田間試驗管理辦法」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
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1532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0/11/23 11:52



1100007061

有附件